

中海实业-上海分公司UPS主机及电池更新购置项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ZHSY-2026-HW-GKXJ-09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评审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清标评审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清标评审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清标评审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投标有效性	应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投标有效性	有无相互串通应答的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应答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应答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应答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且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7	投标有效性	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	应答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询价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询价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8	投标有效性	应答人信誉	是否满足信誉要求，并经我方查证认可。
9	投标有效性	报价文件格式	应答人必须严格按照“第四章 价格文件”标准格式进行报价，不得对采购人给出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式或内容进行任何更改（必须加盖公章）。
10	投标有效性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92000.00元，应答人的应答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11	投标有效性	其他	不接收联合体应答，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	商务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并满足询比公告要求（应答人为分公司的还须提交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
13	商务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是否提供业绩证明，并满足询比公告要求。
14	商务评审标准	分包响应、供货期、质保期响应、付款方式响应	是否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模板提供分包响应、供货期、质保期响应、付款方式响应（必须加盖公章）。
15	商务评审标准	信誉承诺函	是否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模板提供信誉承诺函（必须加盖公章）
16	商务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响应函	是否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模板提供服务承诺函（必须加盖公章）
17	商务评审标准	其他资格要求	1、UPS主机及蓄电池制造商应答的，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厂房和生产设备现场图片，品牌介绍等； 2.1、代理商应答的应提交本次所投UPS主机及蓄电池制造商出具的有效代理证书，该证书不得为针对海油特定项目的代理或授权；集成商应答的应提交本次所投UPS主机及蓄电池原厂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或原厂供货证明等）；2.2、代理商或集成商应答人是否提供员工社保缴纳证明，并满足询比公告要求。
18	技术评审标准	供货安装承诺响应函	是否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模板提供供货安装承诺响应函（必须加盖公章）。
19	技术评审标准	供货标准及要求响应程度	是否能完全响应满足采购清单中各项货物的品牌、规格、性能参数等。 备注： 1.采购清单中货物提供了参考品牌，如应答人报价品牌为参考品牌之一的，在“报价品牌”列填写本次报价品牌，在“报价品牌规格、材质功能响应或等同参考品牌规格材质功能描述”列填写“响应符合”即可； 2.如报价品牌为列出的参考品牌以外的品牌产品，在“报价品牌”列须填写本次实际报价品牌名称，在“报价品牌规格、材质功能响应或等同参考品牌规格材质功能描述”列详细填写所报价品牌等同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详细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等，还需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彩页），置于技术响应文件中）。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 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